

## 國立陽明大學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102年3月29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2次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修正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彈性運用自籌經費，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自籌收入支應時，依本要點支給。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除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
- 三、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應利用校內自有場地，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每人膳宿交通費用以不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報支數額為原則。
-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編列上限如下：
  - (一)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00元；每日住宿費為2,800元。
  - (二)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2,200元；每日住宿費為4,000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8,000元。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 六、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訂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核實，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辦理委託計畫，其有關人事費及其他費用得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按所編列經費支用預算表使用。
- 七、本校各單位向校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經費編列與執行準用本要點。但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